申請進塔業務流程圖

其他公墓起掘進塔		示範公墓起掘	申請進塔流程
鎮外	鎮內	和美鎮第16公墓	塔位應附文件
↓	↓	↓	**一、申請人攜帶：** ↓
	不包含（第16公墓）	公墓起掘申請→GO→靈安堂管理室→申請連絡方式04-735-0384	1.印章。 2.身分證。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↓	↓	↓	**二、往生者基本文件：** ↓
1.申請人攜帶文件：（請詢其他(鄉鎮市)公所）	1.申請人攜帶：身分證+印章+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	1.死亡證明1份。 2.除戶謄本1份。 3.火化證明（往生者火化） 或起掘證明（往生者埋葬後起掘） 或遷出證明（往生者由其他納骨塔遷出）
↓	↓		**三、其他相關切結文件：** ↓
2.起掘過程：（請詢其他(鄉鎮市)公所）	2.起掘過程：含墓碑及檢骨照片，前中後及墓穴填平照片各1張（彩色）		1.戶政無法申請除戶謄本者→由申請人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相關切結事宜→持**收到公所**(函文)→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謄本
↓	↓		**四、其他優惠文件：** ↓
3.請至其他(鄉鎮市)公所辦理起掘證明	3.起掘檢骨後→至和美鎮公所辦理起掘證明：連絡方式04-756-0620分機123		1.鎮民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政府列冊→請至本所社會課詢問及申請) 2.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 3.特殊身分證明文件
↓	↓		↓
→辦理起掘證明完成後。 →請依申請進塔流程進行。			→備齊相關文件後，依申請人需求 →至第一或第二靈安堂辦理進塔手續

↓

GO→靈安堂管理室→申請進塔
→第一靈安堂連絡方式04-735-0384　　→第二靈安堂連絡方式04-755-2449

↓

與管理人員看塔位

↓

填寫→使用許可申請書(審核認定標準)

↓

GO→和美農會→繳款書(塔位費用)

↓

與管理人員安排進塔日期（依規定:申請後60天內進堂，凡逾期者視用放棄）

↓

圓滿結束